



# 金融机构财务报表披露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山东工商学院 孙鸿雁

**【摘要】** 银行业是经营货币业务的行业,其经营产品的特殊性、经营活动的高风险性决定了银行会计信息披露的特殊性。本文将国际上与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披露有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准则和规范进行比较分析,并谈谈从中得到的启示。

**【关键词】** 银行业 信息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

## 一、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披露准则与规范

《国际会计准则第30号——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中的披露》(IAS30)于1990年6月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批准,并于1992年1月1日起生效。作为一份规范财务报表披露的准则,IAS30与其他具体国际会计准则都有一定的联系,其中联系最为密切的是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两个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IAS32)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

目前,英美两国都没有专门针对银行财务报表披露的会计准则,许多内容都在与具体业务和金融工具处理相关的会计准则中予以体现。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于1996年颁布了准则《金融机构的特殊披露》(AASB1032)。目前,我国对银行业会计信息披露的要求主要体现在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监会和财政部对上市银行信息披露的专门规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监管法规中。

## 二、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披露的国际比较

**1.对金融机构的定义。**IAS30和AASB1032都对金融机构会计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规范,但不涉及具体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两者都将金融机构定义为“其主要业务是以贷款或投资为目的而吸收存款”,但AASB1032的界定更为严格和具体:存款包括需随时偿还的金融工具,如持有人可随时赎回的信托单位;主要从相类似金融机构获取资金的主体不包括在内,因为它们的报表不涉及广大的外部信息需求者;举例说明了金融机构的具体类型。总的原则是根据其经营活动做出具体判断。

**2.收入和费用能否相互抵销。**IAS30规定了收入和费用相互抵销的要求:只有套期业务或与可相互抵销的资产和负债有关,收入和费用才可以抵销。资产和负债的相互抵销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存在抵销的合法权利和抵销表明了资产或负债的变现或结算的预期情况。AASB1032对此没有专门规定,但在准则《债务的抵销与清除》(AASB1014)中规定,当一项债务按照预定的条件实质上已经终止时,在会计上可作清除处理。根据此项规定,只有债务及预期相关的资产都已实

质上终止,债务才可以作抵销处理。

由此可见,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而国际会计准则更多地考虑了创新金融工具的发展对会计要素确认的影响。

## 3.披露。

(1)披露深度的差异。IAS30和AASB1032对金融机构应披露的主要会计信息都有所规定,但在一些具体问题的披露深度上存在差异,各自有更加具体和严格的规定。其主要体现在:①IAS30要求管理层最好对本期平均利率、平均获息资产和平均付息负债做出说明;AASB1032则更为详细,要求披露主要类别付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金额以及平均利率水平。②在或有事项和承诺的披露方面,两者较为相似,但AASB1032要求披露所有延长信贷承诺的性质和金额,而IAS30仅要求披露不可撤销的延长信贷承诺的性质和金额。③IAS30要求,银行应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间,披露将资产和负债按相关的到期日分类的分析;AASB1032也有此类规定,但其指出,应按具体金融工具的分类列示到期日的分析,并具体说明了应列示的主要金融工具类别。④IAS30指出,银行应按IAS32和IAS39的要求披露其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列出了银行至少应披露的四类金融资产;AASB1032则仅要求对为交易而持有的证券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没有更加详细的披露要求。

(2)披露广度的差异。①AASB1032要求按期限长短分别披露各项资本承诺和其他支出承诺;IAS30的披露要求则没有这么具体。②IAS30要求披露银行从事大量信托活动的事实,并说明这些活动的范围;AASB1032要求披露所有信托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包括会计期间内信托基金的增加额,并按其性质进行分类说明。③IAS30要求银行披露其会计政策;AASB1032没有此方面的要求。④IAS30对担保负债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AASB1032没有相关规定,而是在AASB的其他会计准则中予以体现。

## 三、对我国银行业信息披露的启示

**1.我国银行业信息披露规范。**目前,我国规范银行业信息披露的制度、法规主要有以下几部:

(1)财政部于2001年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国内各种类型的金融企业。它规范了所有金融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实行统一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利于该行业各企业间信息的相互比较,但目前暂时只在上市的金融企业中实施。

(2)中国人民银行于200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这是监管当局加强对银行业信息披露管理的重要规范。该暂行办法对于提高银行业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具有重大意义,但其有待于进一步充实和细化。

(3)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7号——商业银行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这两个规定对我国境内上市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给出了具体要求,包括银行财务报表的编制、会计科目的使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特别规定等。在专门的银行财务报表披露会计准则实施以前,这些规定对境内上市银行信息披露的规范具有关键性作用。

## 2.我国银行业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1)以表内披露为主,对表外披露重视不足。银行会计信息披露主要包括表内和表外两个方面——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信息披露。由于受利润指标驱动,对经营者的考核主要集中在经营绩效指标上,我国许多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披露以反映财务成果为主,而对反映资产质量、经营风险特别是表外业务风险的信息披露重视不足。同时,由于在表内业务会计处理中,对资产、负债、权益的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都能在会计报表中得到体现,具有规范性、连续性、透明性和稳定性的特点,而银行表外业务会计准则的制定相对滞后,其会计处理缺乏制度规范、信息透明度低,因此导致了我国银行表外业务会计处理风险的存在。

(2)会计信息披露的格式需进一步规范。我国商业银行在会计信息披露中,对某些业务的披露格式尚不统一,这大大降低了信息使用者决策的有效性。以商业银行贷款业务为例,贷款信息是多层次的,可以分别按照贷款的流动性、贷款的发放方式以及贷款的质量等标准分类。这就要求在披露时有一个特定的格式,以便信息使用者将其作为决策参考。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对这些分类信息是在表内按各种标准进行披露的,不同分类标准交叉混用,貌似披露全面,实际上却降低了信息使用者决策的效率。

(3)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够充分、全面。我国商业银行在会计信息披露特别是在年报披露上,与国际惯例还存在相当大的差异,许多披露项目的划分不够严谨,内容亟待充实。以商业银行准备金为例,许多国家(如英国)的商业银行将其划分为专项准备金和普通准备金。这一划分既考虑了特定资产的实际风险,又考虑了总体资产的潜在风险,符合稳健性原则的要求。我国虽从2001年起,对商业银行准备金制度从总体上进行了改革,但仍未对专项准备金和普通准备金作严

格的划分。另外,对于一些新兴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如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确认和计量等,目前国内尚无统一规定,各商业银行在是否披露、如何披露上的做法也不统一。这些都对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和可比性造成损害。

## 3.国际惯例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1)大力促进《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在非上市商业银行的推广使用。非上市商业银行虽然没有社会公众投资者,但其社会影响力还是很大的。尤其在我国的四家国有商业银行虽然没有全部上市,但它们对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许多信息使用者需要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经营风险进行评价和分析。全面推广《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利于我国银行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当前,应加大对新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尽快完善非上市银行的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使我国银行业早日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2)监管和要求的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监管当局应结合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要求,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进行修订。比如:在定性方面,可以增加风险管理战略及实施等方面的内容;在定量方面,对一些指标的披露要求要更加细化,如资本充足率,不仅应披露比率、资本和加权风险资产数额,还应披露资本确认、风险加权方法、风险缓解技术等内容。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重在风险信息、资本充足率等方面。我国商业银行的业务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将涉及更多的创新金融工具、更多的或有负债和承诺事项,在这方面内容的细化应是《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修订的重点。另外,中国人民银行应加大监管力度,促进和保证信息披露水平的不断提高。

(3)逐渐积累实际经验,制定和完善专门的银行财务报表披露会计准则。当前,我们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①充分落实中国证监会的两项措施,提高银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会计管理水平,尽快使银行业的监管与国际接轨。②加强表外披露,恰当地运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信息披露,可以采用旁注、附表和底注等多种形式。另外在披露的过程中,既要保证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又要注意信息披露的适当性,既要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等信息使用者的利益,又要保护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利益。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作为财务报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既要使会计信息使用者能从中得到企业全部重要的信息,以便于他们做出最佳决策,同时又要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避免由于过分披露而使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③我国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应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继续保持密切合作,关注国际银行业信息披露准则的最新发展动态,并结合国内银行业的发展,在相关国际会计准则的修订以及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中,充分表达我国的观点,减少我国银行业会计准则与国际惯例的差异。

## 主要参考文献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4.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